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司局函件

关于开展全民阅读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，各新闻出版有关协会，各出版发行集团：

2016年是中宣部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10周年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总结10年来全民阅读活动取得的成效和经验，探索新时期在更高水平上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战略举措、路径方法，更好地以理论指导实践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、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联合开展全民阅读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围绕全民阅读工作深入开展论述，主题可参考全民阅读立法、书香社会指标体系构建、全民阅读与精品出版、阅读设施体系建设、少数民族地区阅读、特殊人群阅读保障、数字阅读、少儿阅读、阅读资源标准化和均等化、阅读推广等

备选主题，也可自拟主题。

二、征文时间

2016年8月1日—201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征文要求

1. 征文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观点明确、见解独到，具有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建设性和可操作性，能提出新观点、新思路和新办法。

2. 文章体裁：以理论文章为主，兼顾其他。

3. 文章字数：2000字—8000字。

4. 截稿日期：2016年12月31日。

5. 文章要求原创，且未公开发表，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
6. 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编和电子邮件等详细信息，另附200字左右作者简介和近期电子照片一帧。

7. 活动不收取参赛者任何费用，不退参赛作品。

参赛作品同意授权活动组织方刊登、汇编作品（发表时活动组织方有权修改或删节），有关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和名誉权归作者所有，相关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。

四、参与方式

本次征文面向社会各界人士、企事业单位以及相关院

校、研究机构。

1. 邮件方式：应征文章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zgcbbzw@sina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“全民阅读征文”字样。

2. 微信方式：通过微信公众号“中国出版”（zgcbzss）参与。

3. 信件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55 号

邮编：100122

收件人：《中国出版》编辑部（请注明“全民阅读征文”字样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崔吴津 010-87622020。

五、征文评选与刊登

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征文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和获奖文章名单在《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》、《中国出版》杂志、中国新闻出版广电网、“中国出版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正式公布获奖文章名单。

应征作品将优先刊登于《中国出版》杂志。获奖文章及其他优秀稿件将由《中国出版》杂志社汇编成册，结集出版发行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征文活动设一等奖 2 名，奖金各 5000 元；二等奖 4 名，

奖金各 3000 元；三等奖 6 名，奖金各 1000 元；优秀奖 10 名，并颁发证书。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

2016 年 7 月 20 日

